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62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核准发行。
- 2、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3、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利益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本期债券品种一申购区间为 1.4%~2.0%，品种二申购区间为 1.5%~2.1%。承销团成员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申购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周四）9:30 至 18:00，申购传真专线：010-66578980/010-50868921，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咨询电话：010-66229348。投资者请详细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提示性说明》”）。

-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

簿记建档发行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 5、机构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6、本《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本期债券申购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7、本《申购提示性说明》所载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一、基本条款

1. 债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
2.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4. 基本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5. 超额增发权：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6. 债券性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是指，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满足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而发行的、具有吸收损失功能、不属于商业银行资本的金融债券。本期债券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 受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发行人的除外负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其他各级别合格资本工具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债务工具同顺位受偿。根据现行的监管规定，除外负债包括：1.受保存款；2.活期存款和原始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存款；3.衍生品负债；4.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债务工具，如结构性票据等；5.非合同产生的负债，如应付税金等；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负债；7.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难以核销、减记或转为普通股的负债。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作出修改或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8.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前,如果发行人赎回将导致其不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则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不得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不可预计的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则发行人有权在该等变化或调整发生后,在履行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根据有关规定提前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9. 损失吸收条款: 当发行人进入处置阶段时,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强制要求,在二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后,将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不适用破产抵销或净额结算等影响损失吸收能力的机制安排。

10.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罚息。

12.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3.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4.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5.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6.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7.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18. 发行首日：2026 年 9 月 3 日

19. 簿记建档日：2026 年 9 月 3 日

20. 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21. 缴款截止日：2026 年 9 月 7 日

22. 起息日：2026 年 9 月 7 日

23. 计息期限：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7 日。

24.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5. 兑付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9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的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6. 提前兑付或赎回：债券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或赎回本期债券。

27. 递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28. 本息兑付方法：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

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2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30.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31.债券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32.托管人：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35.监管要求更新：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36.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申购时间安排

- 1、2026年9月3日（周四）（即簿记建档日）9:30至18:0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意向函并进行簿记。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最终发行规模。
- 2、2026年9月4日（周五）（即分销开始日），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发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投资者申购情况组织分销。
- 3、2026年9月7日（周一）（即缴款截止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及承销团成员完成缴款。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2026年9月7日16:00前将对应的缴款金额及时、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号：450759214161

大额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汇款用途：机构名称+认购款

三、申购程序

-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一）。并不迟于 **2026年9月3日 18: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意向函》发送至中银证券处（传真：010-66578980；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
-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数量；
- 3、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 4、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的数量，按照本《申购提示性说明》所述配售办法，在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 5、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承销团成员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承销团成员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组织分销；
- 6、获配承销团成员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7、簿记管理人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程，于规定时间内为承销团成员办理债券额度注册。

四、确定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预设的申购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五、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申购意向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 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发送至指定簿记邮箱；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申购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原则

按照机构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有效申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申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综合考虑长期合作的机构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违反本《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

(3)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六、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填写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时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申购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的新增投资需求，非累计。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总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 申购意向函未经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2、申购资料

机构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如为授权部门签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相关授权材料。

七、缴款办法

- 1、簿记管理人将在簿记建档结束后以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其获配债券金额和须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时间、收款账户信息等。
- 2、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3、投资者应按照承销团成员向其发送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规定进行缴款。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承销团成员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承销团成员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承销团成员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簿记传真、簿记现场确认电话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传真及簿记现场确认电话

簿记传真：010-66578980/010-50868921

簿记现场确认电话：010-66229348

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赵迪

电话：010-66229250

邮政编码：100032

机构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机构申购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 (债券通)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意向函

重要说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			
2、参与申购的机构，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9:30 至 18:00 间连同相关授权材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3、簿记传真专线：010-66578980/010-50868921；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66229348；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			
4、品种一债券简称：26 中行 TLAC 非资本债 02A(BC)，品种一债券代码：312610014 品种二债券简称：26 中行 TLAC 非资本债 02B(BC)，品种二债券代码：312610015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3+1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 1.4%~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5+1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 1.5%~2.1%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依次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总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重要说明：			
本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发送后，即视为对本《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申购意向函》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机构（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意向函》

申购机构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附件不必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1. 本公司依法具有申购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所承诺的申购总金额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 本公司保证具有投资本期债券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公司保证并确认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4. 本公司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公司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5. 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6. 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 本公司理解并同意主承销商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目的可以将本公司此次申购相关数据录入其相关系统并且查看、使用。
8. 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